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小舸、宋云锋、柳晓利组成，其中徐小舸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徐小舸和宋云锋系独立董事，徐小舸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职，合理表达了对相关事项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和评估,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的汇报;并就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相关问  
题与会计师们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  
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估,认为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  
相关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  
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定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  
审计计划执行,并就相关问题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或缺陷。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  
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会计差  
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事  
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  
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工作。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依据业务发展、政策变  
化以及相关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发  
展相适应。

## 四、 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

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确保审计工作规范运作、有章可循，对促进公司内部  
控制建设和完善公司审计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查、监督、评估作用，加强与公  
司经营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  
的责任，确保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